

关于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 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并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现对由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轮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目录

问题 1. 中间商频繁变动的合理性及终端销售核查情况	3
问题 2. 不同模式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合理性	4
问题 3. 销售人员薪酬占比较高及核查是否充分	6
问题 4. 长库龄存货跌价计提是否充分	7
问题 5. 进一步论证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8
问题 6. 进一步说明生产经营规范性及内控有效性	9
问题 7. 补充说明收入占比相关情况	10
问题 8. 其他问题	10

问题1.中间商频繁变动的合理性及终端销售核查情况

根据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贸易商数量分别为 348 家、424 家、489 家、213 家，报告期内贸易商新增退出较为频繁，主要系贸易商采取报单制，贸易商不签订经销协议，贸易商通常在获取终端客户订单后向公司进行采购，贸易商数量减少主要是因为当年未获取终端客户订单所致。报告期各期新增贸易商收入占比 40%左右，而减少的贸易商收入占比在 30%左右。(2) 发行人中间商销售模式下，主要经销商和贸易商自身并不对货物进行存储，不存在库存情况，能实现即时对外销售；发行人多采取先款后货的信用政策，发行人与客户签订合同，采用一单一议方式确定信用期。(3) 2021 年及 2022 年，发行人前两大客户均为武汉玉美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江西博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前述客户刚成立即与发行人合作。(4)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江西博岫光治疗设备与其他医疗设备与贸易商整体情况差异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对江西博岫销售的代理产品较多，代理产品售价高但整体毛利率相对较低所致。

请发行人：(1) 说明中间商及终端客户各年频繁变动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中间商穿透后的终端客户的具体构成、地域分布、采购频率等情况；发行人客户数量较多的情况下采用一单一议方式确定信用期是否合理，说明发行人客户信用和销售

管理等具体情况，是否根据客户信用和销售金额进行差异化的管理。(2) 说明中间商及终端客户均频繁变动的情况下发行人如何保证收入的稳定性，并针对性进行风险揭示。(3) 说明贸易商及经销商均无库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产品是否全部直接发给终端客户，结合发行人与中间商具体合同中的结算时点、退换货、销售折扣或返利、售后服务等条款，说明中间商在销售过程所起的作用；结合货物流转、管控、资金流、货物质量控制相关安排说明买断式销售的认定依据，销售流程与买断式销售是否存在矛盾。(4) 结合贸易商客户的获取方式、合作背景、履约能力和发行人对贸易商客户的选择标准等说明武汉玉美肌、江西博岫刚成立即成为发行人贸易商的合理性，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与武汉玉美肌、江西博岫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结合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说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与前述客户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5)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西博岫销售光治疗设备与其他医疗设备的具体型号及对应价格、毛利率，与同类产品销售均价或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在全部掌握终端客户信息的情况下对终端客户走访及函证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核查是否充分及是否支撑核查结论。

问题2.不同模式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合理性

根据申请及问询回复文件，(1) 公司销售产品的定价主要采

取差异定价法，即在考虑自身产品成本，建立内部指导价格体系，保障合理利润的同时，通过研究客户的性质、规模以及对价格的敏感程度，判断产品对客户所带来的价值大小，同时参考竞争对手的定价及市场行情情况，对不同客户采取差异定价方法。（2）2022年及2023年1-3月，发行人自产产品直销模式毛利率低于贸易模式毛利率，主要受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影响。

（3）发行人直销模式下客户类型以私立医疗机构为主，中间商销售模式下终端客户以公立医疗机构为主。发行人披露直销模式下终端客户类型为公立医院、民营医院、连锁医疗机构、美容院，连锁医疗机构销售占比最高。

请发行人：（1）说明在下游客户众多且分散的情况下对不同客户采取差异化定价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列示发行人主要自产产品（同一型号产品同种销售模式）对不同客户的毛利率差异情况，对于毛利率明显偏高的客户，量化分析原因，并说明与对应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2）说明同一型号自产产品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毛利率差异情况，同一型号产品直销毛利率是否仍低于中间商毛利率，如是，说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发行人直接面向公立医疗机构销售占比较小的原因，说明发行人终端客户（穿透中间商后）的家数、具体类型、销售金额及占比，发行人终端客户类型中“连锁医疗机构”的具体含义和范围，说明终端客户中含“医疗美容、整形美容”等机构的家数、销售金额及占比。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3.销售人员薪酬占比较高及核查是否充分

根据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1)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销售人员占当年总人数的比例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发行人销售模式中直销收入占比较高，同时发行人从事售后服务的销售支持性人员数量较多，占比较高。此外，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销售的医疗设备非医疗系统基础设备，为医疗机构可选医疗设备，发行人需投入更大的销售力度获取客户订单；发行人销售费用占比整体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发行人不同区域销售人员变动与对应销售区域销售金额存在不匹配的情形。(3)发行人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占比分别为 55.95%、57.51%、63.67%、60.73%；销售费用中与市场推广相关费用占比较低。(4)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中会务费、广告宣传费、业务费的主要供应商设立当年即成为发行人供应商的包括上海谦澳洛企业管理中心、象山馥蕊商务信息咨询工作室、上海马胤广告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1)进一步说明销售人员的薪酬构成，销售人员业绩提成与销售回款、业绩目标完成率的匹配关系，是否存在销售人员资金流向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2)说明直销模式收入占比高于可比公司但销售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3)说明不同销售区域销售人员平均人数及其变动情况、平均薪酬及其变动情况与对应区域销售金额、客户数量的匹配关系，量化分析 2021 年销售东区、销售北区销售人员变动不大但对应区域销售金额大幅增长的合理性，销售南区销售人员减少但对

应区域销售金额增长的合理性。(4) 结合发行人终端客户类型和产品应用领域等说明发行人销售人员薪酬占比较高、市场推广相关费用占比较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关费用支出是否真实合理，与发行人业务是否匹配；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开展推广活动的主要方式，发行人销售费用明细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差异合理性。(5) 说明发行人与上海谦澳洛企业管理中心、象山馥蕊商务信息咨询工作室、上海马胤广告有限公司交易的具体内容、费用明细及定价公允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进一步说明销售费用的真实合理性和核查充分性。

问题4.长库龄存货跌价计提是否充分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 2020 年末至 2022 年末，发行人 5 年以上库龄的产成品及发出商品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21.69%、26.42%、22.95%，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对产成品计提跌价的比例分别为 36.09%、39.41%和 30.04%，发行人长库龄产成品占比远高于可比公司。(2) 对于产成品，发行人按照产成品估计售价或合同售价减去当期平均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估计售价会结合同类型产品近期的平均售价及库龄情况进行计算，具体为：0-3 年的按市场平均售价估计，3-4 年按市场平均售价的 80%进行折算，4-5 年按市场平均售价 60%折算，5-6 年按市场平均售价的 50%折算，6 年以上的按 100% 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请发行人：(1) 结合生产周期、供货周期、产销模式、产销

比、期末在手订单情况，说明存货各项构成比例、存货结构是否合理，产成品及发出商品金额较大的合理性，是否符合发行人业务及行业情况，3年以上存货占比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2）发行人产成品可长期使用或使用期限在10年左右是否符合实际情况；发行人产成品为医疗器械，产成品是否已进行无菌包装，产成品是否具有保质期，长期存放对产品质量是否存在影响，3年以上产成品能够实现销售是否真实及合理。（3）结合库龄情况和对应产品市场销售情况分析存货减值测试时预计售价确定的合理性；结合3年以上产成品期后转销率进一步说明发行人长库龄产成品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

（4）说明发行人对存货和转为固定资产的存货的管理情况，如何存放及区分，是否存在存货和固定资产混同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存货监盘时如何确定存货库龄的准确性，盘点是否充分，盘点时是否均验证存货真实存在，区分库龄结构的存货监盘金额及比例情况，说明长库龄存货是否真实。

问题5.进一步论证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31,200.00万元，（1）9,825.00万元拟用于医疗器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14,261.18万元拟用于医疗器械新品研发项目，7,113.82万元用于营销服务网络及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5,091.04万元、17,836.34万元、18,235.89万元以及12,506.30万元，余额较大。（3）医疗器

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以下简称“生产项目”）拟生产的医疗设备与发行人现有设备存在区别，设备取证时间预计为2024年至2027年之间，故目前尚无在手订单。

请发行人：（1）结合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情况及后续使用规划进一步说明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2）说明发行人拟生产及在研的医疗设备进展，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相应许可证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6.进一步说明生产经营规范性及内控有效性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发行人因向未取得相应经营资质的客户销售医疗器械而于2018年被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因生产的2台半导体激光脱毛仪在国家医疗器械抽检中被认定外部标记不合规而于2018年被武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无资质客户销售情况。（2）2016年9月，公司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关联交易不完整，2015年半年报关联交易披露不完整等事项，被湖北监管局出具警示函；2017年3月，公司因前期与关联方发生的资本性支出金额重大，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造成关联交易信息披露遗漏，收到全国股转系统对有关主体的自律监管措施。

请发行人结合前述经营及内控不规范事项，以及报告期内主管部门例行检查涉及的问题，进一步说明相关处罚/监管的整

改情况及整改效果。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规范性、内部控制有效性以及上述不规范情形是否均已完成整改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7.补充说明收入占比相关情况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根据医疗设备终端使用用途来划分营业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医疗美容领域的收入分别为4,248.44万元、6,768.91万元、6,437.86万元及1,717.17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3.64%、28.15%、26.26%及27.44%。

请发行人说明：(1)专用医疗设备和通用性医疗设备的具体差异，区分专用医疗设备和通用医疗设备的具体依据，是否自生产时就明确具体用途，根据专用医疗设备的终端应用情况说明其是否不能应用于医美领域，说明具体依据及其充分性。(2)说明终端客户名称含“医美”“美容”“整形”的字样的客户家数及销售占比，相应收入是否全部计入医美领域收入，如否，说明原因及合理性。(3)请发行人结合业务模式、产品用途进一步论证其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更新《7-9-2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北交所定位的专项说明》。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3)、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2)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8.其他问题

(1) 充分提示代理业务违约风险。根据问询回复，报告期

内，发行人存在未达成与 Asclepion、Strata Skin 及 Human Med 的独家代理协议约定的最低销售指标的情况。请发行人说明在连续未达成代理协议约定的销售指标的情况下，代理商仍持续与发行人持续合作的原因，发行人代理业务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代理产品与自产产品是否具有竞争关系，销售代理产品是否影响发行人自产产品销售，请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未达到销售指标的情形下代理业务的可持续和违约风险，并说明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2) 发行人的经营稳定性。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剔除 3 名任期满 6 年的独立董事（过文俊、李朝鸿、王曦）、股东委派的外部董事（廖苹、王伟、金星、于敏、李学健、应晓冬）及 1 名发行人内部培养的新任副总经理（李明斌）后，发行人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至问询回复日，离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总人数为 3 人（谈艳、程辉、张红林），变动比例为 20.00%（以现任董事及高管合计人数为基数）。除董事张红林外，谈艳及程辉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其余离任董事均为独立董事或外部董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新增一名内部培养的营销总监为副总经理。**请发行人：**

①说明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比例的计算是否合理、剔除人员的依据是否充分。②结合已上市公司案例情况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比例，说明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是否存在对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③说明发行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后，相关人员在董事会、总经理工作会议上的表决情况，是否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形；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经营计划是否稳定可持续，是否存在对经营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及其应对措施。

(3) 金星持有开曼新氧的股权比例发生变化。公开资料显示，金星持有开曼新氧的 A 类股份和间接持有开曼新氧的 B 类股份发生变化。请发行人：说明 AB 股份数变化的原因，金星持有开曼新氧的表决权比例是否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是否稳定。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1），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至（3），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

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